

数字艺术表现微专业培养方案

一、基本信息

微专业名称：数字艺术表现

所属单位：公共艺术学院

学制：2 年

开设面向专业及年级：面向环境设计、公共艺术、艺术与科技等相关专业，二、三年级学生

二、微专业简介

该专业是根据新时代可视化技术发展要求和学生就业岗位需求，融合软件工程实操、模型制作、灯光渲染、图文排版、手绘表现等技术而设立的跨学科新型专业。师资队伍由具有丰富实践操作及理论造诣的双师型教师和企业导师组成，具备完成专业建设与教学实践的平台。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实战性实训教学内容，运用企业化管理体系，实训从应用型、技术型人才的目标出发，采用艺术与技术学科交叉协同创新、企校资源融通的模式对学生进行培养，建立分层次成长体系循序渐进，使学生真正与行业无缝对接。培养学生胜任各类设计公司、展览场馆、广告公司、室内装饰公司、商业空间、时尚品牌设计机构从事品牌形象设计、空间设计、旅游景区导向系统设计、环境设计以及管理、策划、传播、制作等工作相关的设计师、电脑辅助设计人员等岗位。

三、培养目标

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系统掌握设计专业所必需的基本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能够进行空间设计、组织策划、活动空间环境设计，“服务于社会生产一线”的高素质设计应用型人才。本专业要求学生具备计算机软件设计能力、平面设计能力及创新意识和较强团队合作意识。

毕业生毕业后可从事设计行业的各专业公司、广告公司、装饰设计公司、商业等，从事博览会、商业展会、企业形象和产品展示的策划设计工作，也可从事空间设计、效果图制作。以及建筑设计公司、空间及环境设计公司、各类设计院所、专业设计机构及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从事创造、设计、研究、策划、教学及艺术工程管理等工作。

四、结业要求

结业要求 1：具有一定的社会、人文、科学和法律知识，了解中国传统文化。

结业要求 2：了解本专业的发展动态和行业需求。

结业要求 3：熟悉软件设计的基本流程，能够独立完成设计，了解基本的设计和施工方法。

结业要求 4：具有较扎实的美学专业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知识。

结业要求 5：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能力，具有一定的创新思维能。

结业要求 6：对所学专业的各种软件操作，实例设计表现等方面应有较强的动手能力，能够独立进行设计表现工作。

结业要求 7：具有一定的软件和手绘表现能力。

结业要求 8：具有虚拟现实技术、交互设计的策划及设计能力。

结业要求 9：具有较丰富的文学艺术等社会文化知识；接受美育，增强美感体验，具有欣赏美和创造美的能力。

结业要求 10：具备强烈的服务社会意识、责任意识及创新意识。

结业要求 11：有良好的表达能力、沟通能力以及协同能力。结业要求 12：具有开阔的国际视野和敏说的时代意识。

五、结业学分

12 学分

六、结业方式

授予数字艺术表现微专业证书

七、课程设置及学时分配表

序号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总学时	总学分	总学时分配		考核方式	开设时间
					理论教学	实践教学		
1	SZYS01	视觉图像的再造语言实践与表现	32	2	6	26	考查	第 1 学期
2	SZYS02	设计思维与快速表现	32	2	6	26	考查	第 2 学期
3	SZYS03	建模实战高阶	32	2	6	26	考查	第 2 学期
4	SZYS04	渲染特训技法	24	1.5	4	20	考查	第 3 学期
5	SZYS05	后期效果与版面设计	24	1.5	4	20	考查	第 3 学期
6	SZYS06	数字图像后期实践	25	1	0	25	考查	第 3 学期
7	SZYS07	数字表现综合实战（毕设）	50	2	0	50	考查	第 4 学期
合计			219	12	26	193		